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诉事项二审判决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第三被告；二审上诉人
- 涉案金额：保理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46,000,000 元；违约金（以本金 46,000,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 24%/年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）；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71,800 元；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；鉴定费人民币 19,000 元；出检费人民币 2,000 元；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71,800 元。
- 公司决定申请再审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：

1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天津溢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原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，后更名为天津溢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溢美保理公司”）、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申衡公司”）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公司”）保理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津 02 民初 679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、2018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1）及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3）。

2、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请求：

撤销一审判决、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；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出检费均由溢美保理公司负担。

二、二审判决的主要内容：

2018年7月20日，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案号为（2018）津民终182号的民事判决书。主要结论如下：

“亿阳信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271,800元、保全费5,000元，由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承担；鉴定费19,000元、出检费2,000元，由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二审案件受理费271,800元，由上诉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三、特别说明

1、公司对二审判决结果不服，决定申请再审，此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。

2、本次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将视本案最终执行结果而定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。如有执行进展，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3日